



石油化工检维修技术规范

CSEI/JX 0001—2016

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评定规则

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Capability Assessment of Inspection and Maintenance

Part 1: Assessment Regulation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颁布

2016 年 02 月 01 日

目 录

前言I

1 总则(1)

2 资质评审管理(3)

3 评审人员管理(4)

4 资质证书管理(5)

5 附则(6)

附件 A 检维修资质目录(7)

附件 B 检维修资质证书(式样)(17)

前 言

为规范石油、化工行业检维修工作行为，促进专业化的检维修资源市场的建立和完善，对科学开展检维修能力评定工作提供依据和指导。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组织编制了《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评审规则》、《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评审程序》、《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评审条件》和《石油化工检维修单位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QHSE）管理体系的基本要求》等系列规范，并于 2011 年 10 月发布试行。试行两年后，为适应行业发展的需求，于 2013 年 7 月对《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评审规则》进行了第一次修订，增加了增项评审、试检修评审和换证评审等内容。本次依据实际运行情况和行业内征求意见的结果，对 2013 年 7 月版再次进行了修订。

一、修订的总体情况说明

本次修订将《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评审规则》、《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评审程序》、《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评审条件》和《石油化工检维修单位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QHSE）管理体系的基本要求》整合形成 1 项综合性技术规范；同时，为适应在不同行业、不同领域开展检维修能力评定工作的需要，取消原名称中“石油化工”的限定，更名为《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其中

《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评定规则》替代 CSEI/JX0001-2013《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评审规则》；

《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评定程序》替代 CSEI/JX0002-2013《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评审程序》；

《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评定条件》替代 CSEI/JX0003-2011《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评审条件》；

《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检维修单位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QHSE）管理体系基本要求》替代 CSEI/JX0004-2011《石油化工检维修单位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QHSE）管理体系基本要求》。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评定规则》在原《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评审规则》的基础上作了如下修订：

- （一）对整体结构和文字进行了规范，补充了术语和定义等内容。
- （二）明确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即“自愿性原则和符合行政许可的原则”。
- （三）依据行政许可变更修订了相应内容，在申请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中增加了“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要求。
- （四）完善了评审的一般要求，对评审类型、评审内容和评审方式作出明确规定。
- （五）增加了证书年度审核的有关内容和要求。
- （六）完善了对评审人员的资格考核与违规处理要求。
- （七）完善了逾期换证、证书变更和证书撤销的有关规定，增加了“有效期满自动失效”等条款。

1 总则

1.1 目的

规范石油、化工等行业检维修工作行为，促进专业化的检维修资源市场的建立和完善，对科学开展检维修能力评定工作提供依据和指导。

1.2 适用范围

适用于申请《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证书》的单位的检维修能力评定工作。

1.3 术语和定义

1.3.1 检维修

本规范所规定的检维修是指：

- (1) 装置、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定期保养和运行维护；
- (2) 检修项目所涉及的设备维修、安装、更新和改造，包括设备本体、内件、结构件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安装、更新和改造；
- (3) 检验检测。

1.3.2 检维修单位

指从事检维修施工的企业（包括制造商和技术服务商）及技术机构。

1.3.3 检维修资质评审

依据公布的技术规范，为需要采用评定结果或证明其检维修能力的单位提供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服务。

1.3.4 首次评审

按照《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对检维修单位初次申请检维修资质所作的能力评定。

1.3.5 增项评审

按照《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对持证检维修单位增加或变更检维修资质的

种类、项目、级别所作的能力评定。

1.3.6 试检修评审

检维修单位施工业绩的数量或从事检维修服务的时间、范围暂时达不到《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要求的情况下，允许其就所申请的资质项目开展试检修所作的能力评定。

1.3.7 换证评审

持证检维修单位资质证书到期，按照《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换发《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证书》所作的能力评定。

1.3.8 年度审核

对持有《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证书》的单位按照《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进行的定期审核与能力评定。一般每年进行一次，简称“年审”。

1.4 资质分类

检维修资质分为 12 类，具体类别如下：

- (1) A 保运类资质
- (2) B 静设备检维修资质
- (3) C 转动设备检维修资质
- (4) D 电气设备检维修资质
- (5) E 仪表设备及控制系统检维修资质
- (6) F 检验检测类检维修资质
- (7) G 起重机械类检维修资质
- (8) H 防腐类检维修资质
- (9) J 绝热类检维修资质
- (10) K 清洗类检维修资质
- (11) T 土建施工类检维修资质
- (12) Q 其他类检维修资质

检维修资质项目分级及允许作业范围要求详见附件 A 《检维修资质目录》。

1.5 职责和权限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是《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证书》（详见附件 B）的发证机构，负责检维修能力评定与发证工作。

1.6 遵循的原则

1.6.1 自愿性原则

申请《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证书》为自愿行为。检维修单位是其检维修项目质量、安全的责任主体，对所承担的检维修项目负责；发证机构在资质评审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行为，均不能免除检维修单位作为责任主体应承担的质量、安全责任。

1.6.2 符合行政许可原则

检维修范围属于国家行政许可范围的，检维修单位在申请《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证书》前应首先取得相应项目的行政许可。

2 资质评审管理

2.1 资质申请条件

申请检维修资质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具备与所从事的检维修工作相适应的人员、技术、设备、设施等；
- (3) 建立了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QHSE）管理体系，并实现有效运转；
- (4) 检维修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的基本要求。

具体条件和要求按照《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评定条件》和《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检维修单位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QHSE）管理体系基本要求》的规定执行。

2.2 评审的一般要求

(1) 检维修资质评审分为首次评审、增项评审、试检修评审、换证评审以及证书的年度审核。

(2) 检维修资质评审包括资源条件、施工业绩、QHSE 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以及检维修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3) 检维修资质评审采取资料审核与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

2.3 评审的一般程序

检维修资质评审应按照以下基本程序进行：

- (1) 申请单位向发证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资料；
- (2) 发证机构在接到申请和全部资料后进行初步审核；
- (3) 初审通过的单位依据程序约请现场审核，同时进行现场审核的准备工作（若申请单位 1 年内不能完成准备工作，已通过的申请自动失效）；
- (4) 发证机构在约定时间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审核，出具评审报告；
- (5) 经评审符合条件的单位，发证机构为其颁发《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证书》；经评审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发证机构 1 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

具体工作程序和要求按照《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评定程序》的规定执行。

3 评审人员管理

3.1 资格考核

从事检维修资质评审工作的人员，应经考核合格，取得《检维修资质评审人员资格证书》，在授权的范围内依据技术规范进行评审。

3.2 违规处理

从事检维修资质评审工作的人员，未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发生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发证机构应取消其资格。

4 资质证书管理

4.1 证书有效期

首次评审、换证评审符合条件，取得的《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4 年；试检修评审符合条件，取得的《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1 年。增项评审符合条件，取得的新《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4.2 证书年审

(1) 发证机构每年应对《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证书》进行一次年审，以保持证书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2) 持证单位应提前 60 天约请发证机构进行年审。由于持证单位原因未进行年审或未通过年审的，发证机构可以中止或撤销其《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证书》。

(3) 发证当年与换证当年不进行年审。

4.3 到期换证

4.3.1 换证申请

申请换证的单位须在《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证书》有效期满 6 个月以前，向发证机构提出换证申请，经评审合格后，换发《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证书》。

4.3.2 逾期换证

(1)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换证的单位，可以向发证机构提出暂缓换证的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后可以暂缓换证，但暂缓期不得超过 1 年。换证时，将暂缓期计入资质证书的下一个有效期内。

(2) 无特殊原因逾期未提出换证申请或因不符合条件不予换证的，《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证书》有效期满自动失效。原证书失效后 1 年内发证机构不再接受其申请。

4.4 证书变更

持证检维修单位发生更名、注册地变更、产权变更等，应及时向发证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发证机构根据检维修单位的变更申请，做出进行必要的评审、办理证书变更等决定。

4.5 证书撤销

持证单位应妥善保管《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证书》，不得涂改、转让、转借。持证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发证机构应撤销其《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证书》：

- (1) 检维修项目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造成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的；
- (2) 不再符合检维修资质条件的；
- (3) 涂改、转让、转借《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证书》的；
- (4) 不按规定支付费用或违反合同约定的；
- (5) 向发证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为违反评审纪律的行为提供虚假证明的；
- (6) 其它严重违反规则，对发证机构的品牌及信誉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

对被撤销《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证书》的检维修单位，发证机构 4 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

5 附则

5.1 解释权

本规范由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负责解释。

5.2 实施日期

本规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A

检维修资质目录

代码	类别/项目名称与分级	允许作业范围	备注
A	保运类资质	—	—
A1	静设备保运专项资质	—	—
A1- I	I 级	所有静设备的维护保养	同时具有 B1、B2、B3、B4、B5 其中四项 II 级及以上资质
A1- II	II 级	锅炉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保养	具有 B3- II 及以上资质
A2	转动设备保运专项资质	—	—
A2- I	I 级	所有转动设备的维护保养	同时具有 C1、C2、C3、C4 其中三项 I 级及以上资质
A2- II	II 级	泵、风机类设备的维护保养	具有 C1、C2、C3 其中一项 II 级及以上资质或 C4- I 资质
A2-III	III 级	专用机械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保养	具有相对应的 C5-a~C5-g 专项资质
A3	电气设备保运专项资质	—	—
A3- I	I 级	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维护保养	同时具有 D1- I、D2- I 资质并具有 D3- II 及以上资质
A3- II	II 级	22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维护保养	同时具有 D1- II、D2- II 资质并具有 D3- II 及以上资质
A3-III	III 级	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维护保养	同时具有 D1-III、D2-III 资质并具有 D3- II 及以上资质
A3-IV	IV 级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维护保养	同时具有 D1-IV、D2-IV 资质并具有 D3- II 及以上资质
A3- V	V 级	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维护保养	同时具有 D1- V、D2- V 资质并具有 D3- II 及以上资质

检维修资质目录（续）

代码	类别/项目名称与分级	允许作业范围	备注
A4	仪表设备及控制系统 保运专项资质	—	—
A4-a	现场仪表保运专项 资质	现场仪表的维护保养	同时具有 E1、E5、E7 三 项资质
A4-b	控制系统保运专项 资质	控制系统的维护保养	具有 E2 或 E3 资质
A4-c	控制阀保运专项资质	控制阀的维护保养	具有 E4 资质
A4-d	在线分析仪表保运专 项资质	在线分析仪表的维护 保养	具有 E6 资质
B	静设备检维修资质	—	—
B1	压力容器检维修专项 资质	—	—
B1- I	I 级	第一、二、三类压力容器、 超高压容器和球形储罐 的检维修	含常压塔类设备检维修
B1- II	II 级	第一、二类压力容器的 检维修	含常压塔类设备检维修
B2	压力管道检维修专项 资质	—	—
B2- GA I	GA I	GA1 级、GA2 级长输（油 气）管道的检维修	—
B2- GA II	GA II	GA2 级长输（油气）管 道的检维修	—
B2- GB I	GB I	GB1 级公用管道的检维 修	—
B2- GB II	GB II	GB2 级公用管道的检维 修	—
B2- GC I	GC I	GC1、GC2 和 GC3 级工 业管道的检维修	—
B2- GC II	GC II	GC2 和 GC3 级工业管道 的检维修	—
B3	锅炉检维修专项资质	—	—
B3- I	I 级	所有级别锅炉和有机热 载体炉的检维修	—
B3- II	II 级	额定出口蒸汽压力 ≤2.5MPa 的锅炉和有机 热载体炉的检维修	—

检维修资质目录（续）

代码	类别/项目名称与分级	允许作业范围	备注
B3-III	III级	额定出口蒸汽压力 ≤0.8MPa 的锅炉和有机热 载体炉的检维修工作	—
B4	加热炉检维修专项 资质	—	—
B4- I	I 级	反应炉检维修	辐射室为离心浇注高合 金钢炉管
B4- II	II 级	一般加热炉检维修	—
B5	常压储罐检维修专项 资质	—	指常压立式圆筒形钢制 储罐
B5- I	I 级	所有常压储罐检维修	—
B5- II	II 级	罐容 5000m ³ 以下的常压 储罐检维修	—
B6	其他静设备检维修 专项资质	除 B1~B5 之外的其他 静设备检维修	(1) 不含常压塔类设备； (2) 不单独设立，取得以 上任一项静设备专项资 质均可同时申请此资质
C	转动设备检维修资质	—	—
C1	离心式压缩机组检维 修专项资质	—	—
C1- I	I 级	大型离心式压缩机检维 修（含离心式、轴流式 压缩机）	额定功率 2500kW 及以 上或转速 10000r/min 及 以上
C1- II	II 级	一般离心式压缩机检维 修（含离心式、轴流式 压缩机）	额定功率 2500kW 以下 且转速低于 10000r/min
C2	往复式压缩机组检维 修专项资质	—	—
C2-特	特级	超高压压缩机组检维修	工作压力超过 100MPa 或活塞力在 80T 以上往 复式压缩机
C2- I	I 级	大型往复式压缩机检 维修	活塞力在 80T 及以下的 往复式压缩机
C2- II	II 级	一般往复式压缩机检 维修	活塞力在 40T 及以下的 往复式压缩机
C3	透平机械检维修专项 资质	—	—

检维修资质目录（续）

代码	类别/项目名称与分级	允许作业范围	备注
C3- I	I 级	大型工业汽轮机、电站汽轮机、烟气轮机检维修	额定功率 2500kW 及以上汽轮机
C3- II	II 级	一般工业汽轮机检维修	额定功率 2500kW 以下汽轮机
C4	泵、风机类设备检维修专项资质	—	—
C4- I	I 级	(1) 特殊泵类（包括高温泵、低温泵、高压泵、高速泵、三级以上多级泵、轴流泵、液环真空泵，不含计量泵）； (2) 500kW 及以上风机； (3) 液力透平； (4) 其他类压缩机检维修	(1) 高温泵：介质温度高于自燃点； (2) 低温泵：介质温度低于 -20℃； (3) 高压泵：4MPa 及以上离心泵； (4) 其他类压缩机：C1、C2、C3 资质范围以外的压缩机
C4- II	II 级	除 I 级外的一般泵和风机检维修	—
C5	专用机械检维修专项资质	—	—
C5-a	挤压造粒设备检维修专项资质	单螺杆或双螺杆混炼、挤压造粒机检维修	—
C5-b	包装机械检维修专项资质	成型机、压块机、包装机、缝包机、码垛机等包装机械检维修	含包装线上的输送设备
C5-c	化纤机械检维修专项资质	抽(纺)丝机、牵伸机、水洗机、柔软处理机、烘干机卷曲机、卷绕(折叠)机、纤维切断机、长丝加弹机等化纤机械检维修	—
C5-d	输送机械检维修专项资质	皮带运输机、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链式输送机、辊道输送设备、旋转阀等输送类转动设备检维修	—

检维修资质目录（续）

代码	类别/项目名称与分级	允许作业范围	备注
C5-e	搅拌设备检维修专项资质	釜式搅拌设备检维修	包括筒体检修；如果筒体属于承压设备，须同时具有相应压力容器检维修资质
C5-f	干燥设备检维修专项资质	厢式干燥器、输送机式干燥器、滚筒式干燥器、回转式干燥器等干燥类转动设备检维修	—
C5-g	分离设备检维修专项资质	离心机、过滤机、薄膜蒸发器等分离类转动设备检维修	—
C5-h	其他转动设备检维修专项资质	除 C5-a~C5-g 以外的其他专用转动设备的检维修	不单独颁发，取得以上 C5 任一项转动设备专项资质均可同时申请此资质
D	电气设备检维修资质	—	—
D1	电气设备承修专项资质	—	—
D1- I	I 级	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维修	—
D1- II	II 级	22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维修	—
D1-III	III级	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维修	—
D1-IV	IV 级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维修	—
D1- V	V 级	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维修	—
D1-VI	VI级	0.4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维修	—
D2	电气设备承试专项资质	—	—
D2- I	I 级	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	—
D2- II	II 级	22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	—
D2-III	III级	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	—

检维修资质目录（续）

代码	类别/项目名称与分级	允许作业范围	备注
D2-IV	IV 级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	—
D2-V	V 级	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	—
D3	电动机检维修专项资质	—	—
D3-I	I 级	额定功率 3000kW 及以上交直流电动机、发电机维修	—
D3-II	II 级	额定功率 160kW~3000kW 交直流电动机维修	—
D3-III	III 级	额定功率 160kW 及以下交直流电动机维修	—
E	仪表设备及控制系统检维修资质	—	—
E1	常规仪表检维修专项资质	—	—
E1-I	I 级	(1) 检测仪表（含机械量检测仪表）及配套设施； (2) 就地控制柜及其仪表设备检维修	—
E1-II	II 级	检测仪表（不含机械量检测仪表）及配套设施检维修	—
E2	控制系统检维修专项资质	控制系统检维修	—
E3	控制系统点检专项资质	控制系统点检	—
E4	控制阀检维修专项资质	—	—
E4-I	I 级	PN6.4 及以上控制阀检维修	—
E4-II	II 级	PN6.4 以下控制阀检维修	—
E5	计量仪表检维修专项资质	计量仪表检维修	—
E6	在线分析仪表检维修专项资质	在线分析仪表检维修	—

检维修资质目录（续）

代码	类别/项目名称与分级	允许作业范围	备注
E7	有毒、可燃气体报警器 检维修专项资质	有毒、可燃气体报警器检 维修	—
F	检验检测类检维修资质	—	—
F1	单项无损检测专项资质	无损检测	RT、UT、MT、PT、AE、 TOFD、ECT、MFL
F2	腐蚀监测专项资质	在线腐蚀监测系统的安 装和维护	—
F3	能效监测专项资质	—	—
F3-a	锅炉能效监测	—	—
F3-a I	I 级	自备电站锅炉能效监测	—
F3-a II	II 级	工业锅炉能效监测	—
F3-b	加热炉能效监测	—	—
F4	埋地管道测漏专项资质	—	—
F4- I	I 级	埋地气体、液体管道的 泄漏检测和水平衡测试 分析	—
F4- II	II 级	埋地液体管道的泄漏检 测和水平衡测试分析	—
F4-III	III 级	埋地水管道的泄漏检测 和水平衡测试分析	—
G	起重机械类检维修资质	—	—
G- I	I 级	各类桥（门）式起重机检 维修（参数不限）	—
G- II	II 级	额定起重量不大于 80t、 跨度不大于 34.5m 的桥 （门）式起重机检维修	—
G-III	III 级	额定起重量不大于 20t、 跨度不大于 22.5m 的桥 （门）式起重机检维修	—
H	防腐类检维修资质	—	—
H1	涂料防腐施工专项资质	金属材料的涂料防腐	包括金属外表面刷漆

检维修资质目录（续）

代码	类别/项目名称与分级	允许作业范围	备注
H2	金属喷涂施工专项资质	金属材料的表面喷涂	包括铝喷涂、不锈钢喷涂等
H3	非金属衬砌防腐施工专项资质	非金属衬里施工和非金属防腐材料的砌筑	非金属衬里包括衬胶、衬四氟、衬塑、衬玻璃鳞片等
H4	阴极保护系统检维修专项资质	—	—
H4- I	I 级	阴极保护系统的设计、安装、改造、维修	限外加电流的阴极保护系统
H4- II	II 级	阴极保护系统的维护维修	限外加电流的阴极保护系统
J	绝热类检维修资质	—	—
J1	保温施工专项资质	保温施工与修补	—
J2	保冷施工专项资质	保冷施工与修补	—
J3	隔热衬里施工专项资质	—	—
J3-a	无定型耐火浇注料及隔热耐磨衬里施工专项资质	无定型耐火浇注料及隔热耐磨衬里施工与修补	—
J3-b	耐火砖及规整耐火材料施工专项资质	耐火砖及规整耐火材料施工与修补	—
J3-c	陶瓷纤维及陶纤模块施工专项资质	陶瓷纤维及陶纤模块施工与修补	—
K	清洗类检维修资质	—	—
K1	机械清洗	—	—
K1-a	高压水清洗专项资质	—	—
K1-a I	I 级	所有级别的高压水清洗	—
K1-a II	II 级	200MPa 以下的高压水清洗	—
K1-a III	III 级	100MPa 以下的高压水清洗	—
K1-b	储罐清洗专项资质	—	—
K1-b I	I 级	储罐密闭清洗专项资质	所有储罐
K1-b II	II 级	储罐常规清洗专项资质	5000m ³ 以下的储罐

检维修资质目录（续）

代码	类别/项目名称与分级	允许作业范围	备注
K1-c	炉管机械清焦专项资质	炉管机械清焦	—
K2	化学清洗	—	—
K2-a	锅炉化学清洗专项资质	—	—
K2-a I	I 级	所有级别的锅炉的化学清洗	—
K2-a II	II 级	额定工作压力不大于 9.8MPa 的锅炉及其附属设备的化学清洗	—
K2-aIII	III 级	额定工作压力不大于 2.5Mpa 的锅炉及其附属设备的化学清洗	—
K2-c	工业设备化学清洗专项资质	在役设备或系统停工清洗	—
T	土建施工类检维修资质	—	—
T2	钢结构工程施工专项资质	—	—
T2- I	I 级	(1) 钢结构高度 60m 以上、单跨跨度 30m 以上； (2) 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 50m 以上； (3) 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总重量 4000t 以上； (4) 单体建筑面积 30000m ² 以上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
T2- II	II 级	(1) 钢结构高度 100m 以下、单跨跨度 36m 以下； (2) 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 75m 以下； (3) 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总重量 6000t 以下； (4) 单体建筑面积 35000m ² 以下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

检维修资质目录（续）

代码	类别/项目名称与分级	允许作业范围	备注
T2-III	III级	(1) 钢结构高度 60m 以下、单跨跨度 30m 以下； (2) 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 33m 以下； (3) 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总重量 3000t 以下； (4) 单体建筑面积 15000m ² 以下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
T3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专项资质	—	—
T3- I	I 级	(1) 高度200m以下的工业建筑工程； (2) 高度240m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
T3- II	II 级	(1) 高度100m以下的工业建筑工程； (2) 高度120m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3) 建筑面积40000m ² 以下的单体工业建筑工程； (4) 单跨跨度39m以下的建筑工程	—
T3-III	III级	(1) 高度50m以下的工业建筑工程； (2) 高度70m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3) 建筑面积12000m ² 以下的单体工业建筑工程； (4) 单跨跨度27m以下的建筑工程	—
Q	其他类检维修资质	—	—

注：（1）A、B、C...H 为类别代码；1、2、3...或 a、b、c...或 5-a、5-b、5-c...为项目代码；I、II、III 为级别代码；类别和项目不能相互覆盖或替代，级别上一级可以覆盖下一级的作业范围。

（2）转动设备保运资质（A2）中，I 级可以覆盖 II 级、III 级的作业范围，II 级不能覆盖 III 级资质的作业范围。

附件 B

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证书(式样)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授权签发人: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授予的检维修资质项目

代码	类别/项目名称与分级	允许作业范围	备注